

# 2025 年厚桥街道提质增效达标区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205-ZXWT-G2025-0003

采 购 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中 标 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一、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205-ZXWT-G2025-0003

二、采购内容：2025年厚桥街道提质增效达标区项目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玖仟捌佰柒拾壹元捌角伍分

人民币（小写）3099871.85 元

四、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服务期限：60 日历天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提交成果报告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项目审计结束后, 付至审定价的 100%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 \_\_\_\_\_/\_\_\_\_\_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中鑫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8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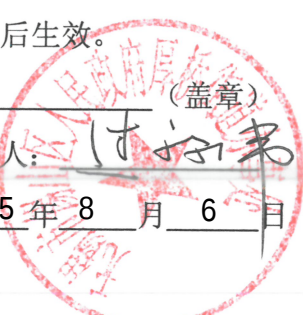
2025 年 8 月 6 日

乙方户名: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 \_\_\_\_\_

乙方账号: \_\_\_\_\_

见证方：江苏中鑫万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条款

发包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厚桥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无锡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厚桥街道提质增效达标区项目，工程地点为厚桥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立项批复    | 1  | /    | 根据工作进展情况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   |                 |   |   |        |
|---|-----------------|---|---|--------|
| 1 | 排查、检测报告         | 2 | / | 满足甲方要求 |
| 2 | 测量报告、地质工程勘察报告   | 4 | / | 满足甲方要求 |
| 3 | 提质增效达标区创建建设方案设计 | 4 | / | 满足甲方要求 |
| 4 |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文本      | 8 | / | 满足甲方要求 |
| 5 | 所有成果电子文件        | / | / | 满足甲方要求 |

##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暂定为¥3099871.8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玖万玖仟捌佰柒拾壹元捌角伍分），包含各阶段专家评审费。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提交成果报告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项目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10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

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的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最多不超过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 5000 元,无上限。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除外。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

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第十条 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 (1) 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 (2) 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 (3) 其他甲方原因。

本合同对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其他特殊约定的,按该特殊约定执行。

##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设计人须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项目部开工程例会时,设计人必须派专人参加。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3.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代理壹份。

13.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不少于项目履行期限)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款的 10%

履约担保期限: 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付办法: 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相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履约的,②在履行合同期

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经济损失的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当赔偿乙方利息损失